

正 本

绍兴市引水工程管理中心
水体净化药剂采购项目

招标编号:ZJTY2021-F-14

投
标
文
件

投标文件内容: 报价文件

投标人名称: 绍兴升阳水处理剂有限公司

投标人地址: 浙江嵊州市城北经济开发区

投标 日期: 2021 年 3 月 1 日

目录

1、投标响应函.....	1
2、开标一览表.....	3
3、中小企业声明函.....	4

1、投标响应函

致：绍兴市引水工程管理中心、浙江天源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招标文件（填写招标编号：ZJTY2021-F-14）的要求，正式授权（吴杰、绍兴升阳水处理剂有限公司、业务经理）代表投标人（绍兴升阳水处理剂有限公司、浙江省嵊州市城北开发区好运来路 178 号）提交投标文件。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兹声明同意如下：

1. 我方同意在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3. 本公司投标文件中填列的技术参数、配置、服务、数量等相关内容都是真实、准确的。保证在本次项目中所提供的资料全部真实和合法。同意向浙江天源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提供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

4. 我方理解贵方将不受你们所收到的最低报价的约束。

5. 本投标自开标之日（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天内有效。

6. 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a)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b)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c) 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d)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e)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f)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 a) 至 e) 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地址：浙江省嵊州市城北开发区好运来路 178 号

邮政编码：312400

电话：0575-83119281

传真：0575-83119283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绍兴分行嵊州支行

帐号：291026105018000121093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绍兴升阳水处理剂有限公司

日期：2021.2.26

2、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绍兴市引水工程管理中心水体净化药剂采购项目

招标编号：ZJTY2021-F-14

单位：元

序号	名称	货物的制造商或服务的提供商	品牌（如有）	数量	型号和规格（或具体服务）	单价	总价	交货期	质保期 / 服务要求年限
1	聚合氯化铝（液体）	绍兴升阳水处理剂有限公司	越阳牌	2316吨	I类液体三氧化二铝含量≥10%	573	1327068.00	一年	一年
2									
3									
4									
其中核心产品，由（绍兴升阳水处理剂有限公司）制造，该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									
投标总价		小写：1327068.00							
		大写：壹佰叁拾贰万柒仟零陆拾捌元整							

注：1.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2. 招标人不接受某一标项中有 2 个（含）以上的报价或方案，若投标人在此表中有 2 个（含）以上的报价或方案，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如无对应内容，则填写：“无或/”。

4.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

5. 以上表格要求细分项目及报价，在“规格型号（或具体服务）”一栏中，货物类项目填写规格型号，服务类项目填写具体服务。服务包含但不仅限于：服务方案、次数或人数、服务年限等，产品包含但不仅限于：名称、品牌、型号、生产厂商、数量、质保期等。

6、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确定本项目核心产品。投标人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同时提供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核心产品的，才视为投标人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提供了小型、微型企业产品，对投标报价给予 6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符合上述条件的，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应如实填写是否可享受价格扣除，否则投标价格不可享受价格扣除。

7. 特别提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予以公示。请把上述涉及的内容完整填写在开标一览表中。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绍兴升阳水处理剂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1 年 2 月 26 日

3、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小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小型企业。
- 2、本公司参加绍兴市引水工程管理中心的绍兴市引水工程管理中心水体净化药剂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 小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绍兴升阳水处理剂有限公司

日期：2021 年 2 月 26 日

注：

- 1、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视为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
- 2、《中小企业声明函》中，须同时满足以上两个条件，并提供投标人“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浙江小微”（微信公众号）小微企业名录页面查询结果（查询时间为投标前一周内）。如投标人提供非本企业制造的货物，须提供制造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浙江小微”（微信公众号）小微企业名录页面查询结果（查询时间为投标前一周内）；如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各方须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浙江小微”（微信公众号）小微企业名录页面查询结果（查询时间为投标前一周内）；联合体其中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协议中须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额 30%以上。若投标人或制造商未在相关网络平台登记小微企业资质且无法查询的，可通过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和经审计的企业财务报表和最近月度企业所有从业人员社会保险参保证明等相关证明材料进行证明。
- 3、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二）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小微

企业名录

登录

注册

首页

扶持政策集中公示

申请扶持导航

企业享受扶持信息公示

小微企业库

当前位置: 首页 > 小微企业库 > 详情

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绍兴升阳水处理剂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330600735286759Y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成立日期:	2002年02月05日
注册资本:	197.75万美元	登记机关:	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所属门类:	制造业	行业:	其他专用化学产品制造

享受扶持政策信息

实施扶持政策的部门: 绍兴市税务局

实施扶持政策日期: 2019年01月11日

享受扶持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8〕77号)

享受扶持政策内容: 将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100万元(含100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享受扶持政策的数额: 90762.55元